

## 禮儀聖事部通函 羅馬禮彌撒中表達「平安」恩賜的儀式

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及  
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

1. 「我把平安留給你們，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。」<sup>1</sup>當門徒在晚餐廳相聚時，耶穌就在他受難的前夕，以上述的話，向他們應許了「平安」的恩賜，為在他們心中播下他確實親臨的喜悅。

主耶穌復活後，滿全了自己的應許，就在門徒因怕猶太人而聚集一起的地方，顯現給他們，並對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<sup>2</sup>

基督的「平安」，是他以自己的聖死和復活，所帶給世界的救恩果效。復活的主今天仍不斷把這「恩賜」賜給他的教會，尤其當教會相聚舉行感恩聖祭之時，好能在日常生活中，為此作見證。

2. 在羅馬禮的傳統中，「互祝平安」被置於領受共融聖事之前，是有其特殊神學意義。它的基礎是默觀感恩聖祭中的「逾越奧蹟」：復活主基督親臨祭台上給予「逾越」的問安<sup>3</sup>；這與受瑪竇福音（瑪 5:23）所啟發的其他禮儀傳統，有所不同。

準備領受共融聖事的儀式，是一個表達完備的整體；它的每個環節，都有其意義，構成一個整體儀式程序，使人以聖事方式參與所慶祝的奧蹟。

於是，「平安禮」置於作為準備「平安禮」的天主經及其附禱經之後，並在擘餅及呼求天主羔羊賜給我們他的平安之前。「平安禮」的舉動，目的是彰顯「平安」，「共融」和「愛德」。<sup>4</sup>藉此，教會為自己和整個人類大家庭，懇求平安合一。同時，信友在領受主基督的聖體聖事之前，互相表達他們在教會內的共融，及彼此間的愛德。<sup>5</sup>

---

<sup>1</sup> 若 14:27

<sup>2</sup> 若 20:19-23

<sup>3</sup> 《特倫多彌撒經書》，1962年，Ritus servandus, X, 3

<sup>4</sup> 禮儀聖事部 2004年3月25日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71；AAS96（2004年）571

<sup>5</sup> 2008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82；參閱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7年2月22日《愛德的聖事》宗座勸諭 49；AAS99（2007年）143

3.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世界主教會議後的勸諭：《愛德的聖事》，交託「禮儀聖事部」考量「平安禮」的問題，好能保障感恩聖祭的神聖意義，及領受共融聖事時的奧蹟意義。<sup>6</sup>

「感恩聖事的本質是和平的聖事。彌撒中的平安禮特別彰顯了感恩奧蹟的這個幅度。這個記號確實有很大的益處（參閱若 14:27）。在這個處處充滿恐懼與衝突的時代，互祝平安就顯得特別有意義，因為教會愈益意識到她有責任為自己、也為整個人類大家庭求得平安與合一的恩典祈禱……我們因此可以理解，為何在舉行禮儀中互祝平安時，常會很感動。儘管如此，在世界主教會議期間，曾討論到對平安禮的手勢應有適當的限制，避免因過於誇張而導致信眾在領受聖體前某種程度的分心。應該記住，在保持禮儀的正確精神下，有節地行平安禮，例如僅向身旁的人互祝平安，這樣做，一點也不失去平安禮的意義。」<sup>7</sup>

4. 教宗本篤十六世更指明「平安禮」及「互祝平安」的真正意義，強調這儀式顯示出基督徒以祈禱及見證，作出貢獻，以舒緩今日人類極度紛亂的焦慮。

在這光照下，教宗本篤十六世重申呼籲，要保衛「平安禮」，並使這禮儀舉動，充滿宗教意義和有所克制。

5. 「禮儀聖事部」按教宗本篤十六世的要求，於 2008 年 5 月，徵詢了各主教團的意見，有關於是否把「互祝平安」保留於領受共融聖事之前，如同現時所做的一樣，或移往另一處，好能改善對「互祝平安」的了解和舉行。經詳細反省後，為免在《羅馬彌撒經書》引進結構上的改動，把「平安禮」保留於羅馬禮的傳統位置，是適當的。

為更完善解釋「互祝平安」的內涵，及協調過分的表達，以免參禮會眾在領受共融聖事前引起混亂，遂提供了以下實用的指引。

6. 這是重要的：如果信友不能以他們的禮儀舉止，鑑賞和活現「平安禮」的真實意義，那麼，便會削弱基督徒有關「平安」的概念，並阻礙他們有效益地參與感恩聖祭。

---

<sup>6</sup>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7 年 2 月 22 日《愛德的聖事》宗座勸諭 49，註 150；AAS99（2007 年）143

<sup>7</sup>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7 年 2 月 22 日《愛德的聖事》宗座勸諭 49；AAS99（2007 年）143

因此，連同以上「反省」作基礎，為提供適合的要理教導作出一些指引，謹提出以下建議，給各主教團作明智考量：

(a) 要清楚和肯定表明，「平安禮」和「互祝平安」在感恩祭中，有著祈禱的深切意義。

在彌撒中，參禮者適當地互祝平安，使該儀式更富有意義，並更能圓滿地表達出來。

這說法是完全對的，只要不是邀請信友「機械式」的互祝平安。

如果預知因特殊情況，「互祝平安」不能正確地進行，又或因某些境況，從教育的考量，是不明智的，便可省去「互祝平安」，甚或有時應該刪去。

應重申《羅馬彌撒經書》的禮規：「如果適合，執事/主祭：請大家互祝平安。全體按當地習慣，與鄰座互祝平安，以表示和平、共融和愛德。主祭給執事或輔禮人員互祝平安。」<sup>8</sup>

(b) 以上述觀察為基礎，建議各主教團在相關地區出版《羅馬彌撒經書》(第三版)的譯本時，或將來再出版時，可以考慮是否要改善以往所訂下「互祝平安」的方式。例如：經多年經驗，在某些地區，曾採用通俗的問候方式者，可考慮改以更合宜的舉止取代。

(c) 無論如何，在「互祝平安」時，必須避免以下的濫用：

- 加入「平安歌」，這是羅馬禮所沒有的；<sup>9</sup>
- 信友離開座位去互祝平安；
- 司祭離開祭台去給一些教友互祝平安；
- 在某些場合，例如在復活節、聖誕節、或施行洗禮、初領聖體、堅振、婚姻、晉秩禮、修會發願禮，及殯葬禮，利用「互祝平安」的機會，去表達「恭賀」，「祝願」或「慰問」參禮者。<sup>10</sup>

---

<sup>8</sup> 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彌撒規程，128

<sup>9</sup> 在羅馬禮中，平安歌不曾見於傳統，因為只需以極短的時間，跟身邊的人互祝平安。如果唱一首平安歌，就會用過長時間來互祝平安。

<sup>10</sup> 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82：「各人宜只向自己身旁的人，恭謹地 (*sobrie*) 行平安禮」；154：「主祭可與輔禮人員行平安禮，但常要留在聖所內，以免影響聖祭進行。在合理的情況下，主祭若要和數位信友行平安禮，亦該如此」；禮儀聖事部 2004 年 3 月 25 日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72；AAS96 (2004 年) 572

(d) 邀請各主教團，要為羅馬禮中「平安禮」的意義，及其在舉行彌撒聖祭時的正確舉止，提供禮儀要理講授。

為此，「禮儀聖事部」已在這信函中，提出了一些有用的指引。

7. 「祈禱律」與「信仰律」的密切關係，必須伸延於「生活律」。

今日，天主教徒的一項重要本分，是建設一個更公義平安的世界；這是緊隨著有關「平安」的基督徒意義的更深入了解，且靠賴各地方教會，認真地迎向和懇求「平安」的恩賜，並要在舉行禮儀時表達出來。在這事宜上，必須強調並催促採取有效和進取的步驟，因為我們參與感恩聖祭的素質有賴於此，並同樣有賴我們有分於真福八端中所示，作為締造「和平」的人和「平安」的使者<sup>11</sup>。

8. 總而言之，謹敦促主教們，及在他們的指導下的司鐸們，小心考量以上的觀察，且要在靈修及禮儀培育中，加深有關彌撒聖祭中「平安禮」的靈性意義，並要給予信友合宜的要理講授。

基督是我們的「平安」<sup>12</sup>；這神聖的平安，由先知和天使所宣布，並由基督通過自己的逾越奧蹟，帶給世界。

在禮儀慶典中，我們懇求、宣講和傳遞復活主的平安，甚至藉此把人的舉止，提昇到神聖的境界。

(教宗方濟各於 2014 年 6 月 7 日批准和認可這由禮儀聖事部所準備的信函內容，並命令頒告。)

禮儀聖事部

2014 年 6 月 8 日五旬節

---

<sup>11</sup> 參閱瑪 5:9

<sup>12</sup> 參閱弗 2:14